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 9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